

上海交通大学

沪交办〔2023〕1号

上海交通大学关于 2023 年寒假工作安排的 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部、处、直属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，现将 2023 年寒假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生寒假从 2023 年 1 月 16 日（周一）开始至 2 月 12 日（周日）结束，学生可于 2 月 9 日（周四）至 2 月 12 日（周日）期间报到注册，2 月 13 日（周一）上课。

二、教职工寒假从 2023 年 1 月 16 日（周一）开始至 2 月 8 日（周三）结束，2 月 9 日（周四）正式上班。

三、为确保寒假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进行，校部机关和图书馆、档案文博管理中心、网络信息中心、教育技术中心等直属单位工

作人员在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8 日期间进行轮休（注：1 月 21 日至 1 月 27 日春节放假）。轮休期间，上班时间为上午 8:30-11:30，下午 1:30-4:30。各院（系）和其他直属单位自行安排本单位的寒假轮休。各单位要对寒假工作做好认真安排，保证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。同时，要关心平时工作任务繁重的骨干，使其得到充分休息。确因工作需要，在寒假期间不能休息的教职工，经本单位领导同意，可在寒假后轮休。

四、请各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9 日（周一）前将寒假期间工作安排表，包括每日在岗人员姓名、工作职责、联系方式等在本单位网站显要位置公开，并报送党政办公室（邮箱：sjtudzb@sjtu.edu.cn）、保卫处（邮箱：bwchu@sjtu.edu.cn）备案。各单位主要负责人须保持手机畅通。

五、非全日制研究生寒假期间课程安排由研究生院另行通知。医学院、上海高级金融学院、交大密西根学院、智慧能源创新学院、终身教育学院寒假工作安排，分别由以上各单位另行通知。

六、寒假期间，各单位要加强对师生医务员工的关心关爱，提升个人防护意识，持续抓好校园安全管理工作，严格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“乙类乙管”方案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各项要求。后勤部门要做好在校师生员工的生活服务保障工作。

七、如疫情防控要求发生变化，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相关安排，并及时发布通知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交通大学
2023年1月5日